

第二卷第十二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 錄

(一) 公文

一、官 制

奉 行政院令關於何種性質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何種機關組織不必經過
立法院程序一案辦法五項轉發遵照訓令 一

轉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訓令 二

二、民 政

准 內政部函送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轉發知照訓令 三

三、財 政

頒發修正本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訓令 五

四、教 育

轉發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訓令 七

五、社 會

轉發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等件訓令 九

六、司 法

轉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及第九十一條條文訓令.....

(二) 法規

一、官制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過立

法程序一案報告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轉發

一三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一四

二、民政

修正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核定修正

一七

內政部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核准

一八

甘肅省縣市局設置保戶籍幹事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三、財政

甘肅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清單

三十四年六月一九日頒行
月八日頒行

一九

四、教育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辦法關於選拔手續及待遇兩項增添

變動各點

教育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轉發

二五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本府教育廳轉發……二五

五、社會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社會部公佈

二七

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佈……二二

六、司法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八、五十、五十一、五十四、及九十一條修正

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二三一

（三）法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電達中鐵壯丁可為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征集時入營服役一案轉飭知照

訓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發

二三七

廢止內政部甘肅省各縣鄉鎮長管理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

二三七

二、教育

頒發增訂甘肅省師範學校輔導工作分配與聯繫辦法條文訓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

四一

三、人事

奉 行政院令頒人事機構實施辦法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發

四一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四



一、官制

奉行政院令關於何種性質機關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何種機關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一案辦法五項轉發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辰字第二〇九二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會審
各區縣市局 溫惠鄉公所

鑑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平法字第八四七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四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約字第五一五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法字第二〇五四號公函請轉陳核示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及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定辦法五項請我決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及行政院原函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轉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祕法已字第二三六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發

(不另行文)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專署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平陸字第9552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九號訓令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二、民政

准內政部函送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轉發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秘(34)已字第四〇八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區縣市局滙惠鄉公所

案准內政部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渝警字第(〇八三九)號公函開：「查本部前依新聞記者法擬具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壹字第(七七五二)號指令內開該規程經酌予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送原組織規程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原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為荷 此令。

附抄送原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三、財政

頒發修正本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
民會田財二處(34)已字第531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各縣市局室
財政廳各督導
各縣市局
湟寧鄉公所

查本省三十三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支領機關及領報手續以之適用於三十四年度或因事實不合或因手續冗繁業經修正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四零次會議通過其餘各條照舊施行等因紀錄在卷除適合外合亟抄發修正清單及表式等三紙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清單一紙
表式等三紙(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四、教育

轉發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秘人（三四）辰字第253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發（不另行文）

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
省立社教機關特教辦事處
令

案奉

教育部訓字第二二〇三號訓令開：「案准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代電內開：參加青年軍政治工作人員之優待應依照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辦理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發青年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青年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五、社會

轉發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組織規程等件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社三福（三四）己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各縣市局
省社會服務處

社會處案呈奉社會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禱三字第一〇四七一四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三日以福二字第六八三八三號訓令通飭在案近各市縣政府或黨部社會服務處或其他人民團體社會服務設施機構等董（理）事人數尙有未照該規程第四條「董（理）事會設董（理）事會七至十一人之規定有少至五人以下或有多至十一人以上以組成董理事會者實有未合茲特重申前令并再檢發該規程及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各一份仰即分別飭遵照章調整并照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九條規定造具董（理）事履歷曾報備查」

等由并檢附組織規程及綱要各一份查各級社會服務處自應依照社會服務設施綱要之規定擇定經常辦理業務并依照董（理）事會組織規程規定組織董（理）事聘定董（理）事設法籌措經費切實進展業務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組織規程及綱要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會組織規程及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六、司法

轉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九十一條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令本省各廳處局室
各專署縣市局
湟惠鄉公所

業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平捌字第八六七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七八號訓令開查法院組織法頒經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九十一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法規

一、官制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

律判定或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報告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轉發

奉交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經予審查查中央設計局因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而建議各節曾經鈞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分交各機關照辦行政院對該建議之（三）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項提出意見並請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何者應經立法程序與何者不必經立法程序屬會審查結果僉以爲今後調整國家機構似可依左列辦法辦理

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

一、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立法程序

- 甲、自各院下數第三級以上之機關
- 乙、機關之經費在國家預算中列有項目者
- 丙、得對外發布命令之機關

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機關組織在未經制定法律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三、本辦法公布前已設立之機關如其組織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過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逾期不送得予裁撤

四、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五、前項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其組織規程等應送立法院備查

右列辦法五項如經鈞會核准通令照辦似於濫設機構濫置員額等事亦可發生防止之作用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兼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各類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類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考選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置觀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統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二六

三、民政

修正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核定修正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時應備具聲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如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檢同原經聲明報紙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聲請內政部補發前項聲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新聞記者之審查認許特設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聞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登記檢證事項

三、關於撤銷新聞記者證書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總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主管司長

兼任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九人其中三人由內政部指派高級職員兼任餘由內政部函請中央宣傳部派二人外交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特檢處各派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設審查登記二組置組長二人組員四人雇員四人

前項職員均由內政部就部內職員分別派兼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甘肅省縣市局設置保戶籍幹事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教民戶賣（三四）
已字第4335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各縣市局設置保戶籍幹事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戶籍幹事為無給職每保一人由鄉鎮長遴選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呈報縣政府委派之

第三條 保戶籍幹事對於該保人民之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類應指導人民填寫之不識字者代為填寫之

第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義務人請求代填聲請書類時應請親赴保戶籍幹事所在地為之不得為書信之請求

第五條 保戶籍幹事代填聲請書類於填寫後應向請求人高聲朗讀無誤時即指導其鈐蓋名章或捺指印後交其携向保辦公處聲請之

第六條 保戶籍幹事每月應擇定星期或例假日親赴各處抽查一次如查出有規避聲請登記者即報由鄉鎮長依法處罰之至經常之催告仍由保甲長負其全責

第七條 保戶籍幹事服務成績分數佔其本職成績總分三分之一由鄉鎮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報請縣政府考核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財政

甘肅省二十二年度縣市局公教人員食糧征發施行細則修

正條文清單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頒行

原第四條（甲）第二項「各縣黨團人員食糧照縣級公教人員所領糧數價發（收穫標準按中央發給米代金折合小麥每斗之價值收款即米一石之代金等於小麥一石六斗之價格）並依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程序辦理價款作爲縣級收入專款存儲呈准動用」

第五項「經教育廳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准在縣級公教食糧每月節餘內統籌配撥但不得超過縣級人員應領額數」

第七項「未童軍會等」四字

擬將以上列舉者刪除並將原第三項改爲第二項原第四項改爲第三項原第六項改爲第四項原第七項改爲第五項

原第五條第三項「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前項總表後即行填就發糧通知函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一次填發六個月公糧出倉證及領糧憑單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接到出倉證及通知聯後俟領糧機關將領糧憑單加蓋印信送處核與通知聯數目相符即在代管縣級公糧內分月照撥並加蓋每次撥給若干戳記一俟發訖即由領糧機關將領糧憑單交由縣市田糧處轉報

擬修正爲

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前項總表後即行填就發糧通知函請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一次填發六個月公糧出倉證及領糧憑單各縣市局之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終按照預算編制內實有人數造具領糧清冊一份呈縣市（局）政府審核無訛後（由會計室審核）將冊存查約定發糧日期通知領糧機關再按實需糧數填給發糧憑單（附式一）領糧機關持具憑單及憑單報查聯向縣市田糧

處領糧後田糧處將憑單留存並將報查聯依實發糧數填妥鉛蓋印章隨時送縣政府彙報至節截餘糧應仍存儲於縣田糧處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其在其他縣領糧縣（局）應將六個月公糧一次具領如有截曠餘糧因事實困難不便運還歸倉應由各該領糧縣（局）政府負責存管報核並儘先流用作下期應需食糧。

縣市田糧處將本期（元至六月為上期七至十二月為下期）食糧撥發後再將各月撥糧憑單彙齊向各縣市（局）政府換取省發糧憑單轉報財政廳考查。

原第六條「各縣市（局）政府依照領糧憑單分月彙領（即每月具領一次六個月領畢）分別轉發如有節餘專倉存儲並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查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擬將全條刪去

原第七條「各機關每月按照實有人數領到公糧後應即造具領糧名冊三份（附表式二）送縣市（局）政府會同財監會審核無訛後以一份存縣二份由縣市局按月彙呈省政府財政廳存轉

前項彙報領糧清冊裝訂一本加粘封面（封面如附表式三）

擬修正為

縣市（局）政府於每月食糧發訛後另造實發縣級公糧總表（表式二）二份連同各機關學校領糧清冊交縣市（局）臨時參議會或財監會審核相符後即由縣市（局）政府將冊存查另備文（附式三）連同撥糧憑單報查聯於次月十五日前一併呈報財政廳查核

原第六條全條刪去原第七條擬修正為第六條其以下各條並應類推修正

查本市各機關學校三十四年度△月份公款食糧依照核定領糧總表憑發△千△百△拾△石△斗△升△合職工截曠應節
課

餘食糧△石△斗△升△合實發食糧小麥△石△斗△升△合除各機關領糧名冊存查並通知本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簽訖外理合

將△月份實發縣級公糧總表依式填妥並檢同本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鈐蓋之發糧憑單報查聯一併

縣

縣

局

局

呈請

鑒核 謹呈

甘肅省政府

附△月份實發公糧總表二份糧糧憑單報查△△張

△△縣市（局）政府二十四年△月份實發縣級公糧總表

計實發○○石○斗○升○合 節餘食糧○○石○斗○升○合
本表經核相符合以○成發給小麥以○成發給雜糧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臨參會未成立者暫由財監會主席蓋章）

本表經核相符合以○成發給小麥以○成發給雜糧

會計主任

財政科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四

○○縣市局
○○糧根憑發單公存根

據本市○○機關冊報該○三十四年○月份實有領九斗之職員○人領五斗之職員○人長警
○人領四斗五升之工役夫○人共應領食糧○百○十○石○斗○升○合除截曠○石○斗○升○
合外實領(小麥)(糜)(青稞)○百○十○石○斗○升○合經核無訛業經填發撥糧憑單留此
存查

縣會計主任
財政科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縣

局

據本市○○機關冊報該三十四年實有領九斗之職員○人領五斗之職員○人長警○人領四
斗五升之工役夫○人共應領食糧○百○十○石○斗○升○合除截曠數○石○斗○升○合外

實領(小麥)

(糜)

(青稞)

○百○十○石○斗○升○合經核無訛填給本憑單請在

貴處代管縣級公款糧內照發俟本市各機關本期公糧統行發放後將各月份本憑單彙齊與本市財

政局

字第

號

縣市局○○發糧憑單查報

縣
貴市局

准

○合外實領公糧(小麥)(谷)(糜)(青稞)○百○十○石○斗○升○合照憑單紙業經按照實領數於
○月○日發訖(領去雜糧折合小麥○石○斗○升○合)除憑單聯截存本處外特將報查聯填妥
銷蓋送請貴府查照彙報為荷此致

○○市政府
縣局

年 月 日
經 人 副兼處長
收儲科長

此鉛
聯蓋
由截
縣交
市縣
田局
市局
糧彙
處報

四、教育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中畢業生辦法關於選拔手續及待遇兩項增添變動各點

教育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訓字第四六一六一號訓令頒發

(六) 選拔手續 (1) 由各校將選拔辦法分別公佈凡高初中男性畢業生自願參加選者應向學校報名然後由學校審查成績

分造名冊逕送本會將入數圈定後即抄發各區及校辦理

(5) 凡參加空軍通信學校受訓之高中畢業生得免除一般高中畢業生之入伍訓練 (指導預備軍士訓練團而言)

(八) 待遇 (2)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在畢業……同前辦法……其他統一津貼給養補助金均按本會一般規定給予 (除主食係發實物外其餘按各地糧價發給代金)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本省教育廳轉發

一、公教人員志願從軍擔任政工者在營如照戰列兵待遇應照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辦理並保留原職原薪如係擔任政工官佐則應依照一般軍佐人員待遇不得享受保留原職薪之優待

二、志願從軍學生擔任政工無論為官佐或列兵者均照優待辦法辦理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擔任政工者准併入各學校機關征集從軍青年之配額並由本會按照規定發給旅費及補助費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五、社會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11160號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機關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其設施應依本綱要之規定
- 第二條 社會服務設施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社會服務設施須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直屬機關之名稱
- 第四條 社會服務設施受社會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社會服務設施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社會部予以獎勵補助

第二章 設立

- 第六條 社會服務設施由負責人開具章程事業計劃經費來源基金數額及負責人履歷各二份呈由主管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之章程應載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服務區域地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 二、事業範圍
- 三、組織
- 四、經費及會計

第八條 事業計劃應列事項如左

一、環境概說

二、經費預算分配

三、事業項目及預定進度

第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得設董事會或理事會董事或理事由主辦團體或機關聘充之但須造具履歷名冊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分處分站或服務工作隊

第三章 事業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得分別舉辦關於文化經濟公共救濟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事業

第十二條 關於文化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職業技術補習教育
 - 二、舉辦民衆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
 - 三、舉辦俱樂部或游藝室
 - 四、舉行各種講演會及座談會
 - 五、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及展覽
 - 六、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劇音樂以及塑刻繪畫等各種美術
 - 七、編行通俗刊物及壁報
 - 八、其他有關文化服務事項
- 第十三條 關於經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倡或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二、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

三、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

四、代辦小本貸款

五、舉辦農產土地展覽或競賽

六、其他有關經濟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公共救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指導游民難民習藝或就業

二、教導流浪兒童孤兒及難童

三、舉辦托兒所

四、協辦貧民難民救濟

五、舉辦行旅人救濟

六、協辦災荒救濟

七、其他有關救濟服務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生活指導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提倡新生活運動

二、舉辦公寓食堂

三、設立民衆診療所

四、提倡種痘防疫及新法接生

五、利用民間季節改良舊習慣

六、舉辦家庭衛生指導

七、舉辦嬰兒健康比賽

八、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九、設立體育場游泳池及兒童遊戲場

十、舉行衛生展覽

十一、編行有關生活指導之定期刊物或壁報

十二、其他有關生活指導服務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人事諮詢服務之事業如左

一、辦理升學指導

二、辦理就業指導

三、辦理旅居嚮導物品寄存

四、辦理民衆代筆及讀信

五、醫藥法律兵役稅則及人事制度等項問題之諮詢

六、辦理人事調查及人事委託代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人事諮詢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按日造具工作報告呈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察

第十八條 社會服務設施與辦農場工廠等生產事業應依法呈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補助
- 二、徵求會（社）員之會（社）費
- 三、當地機關團體之補助
- 四、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之捐助
- 五、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之收入

第二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擴展事業有特別需要時得由主辦團體或機關造具擴展事業計劃書及集基金辦法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核准增籌之准前項基金應由主辦團體或機關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左列各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 一、收支對照表
- 二、盈虧撥補表
- 三、基金增減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會服務設施應自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董(理)事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佈

- 一、本規程依據社會服務設施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之基金或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係向社會募集或由私人捐助者得設董(理)事會
- 三、董(理)事會之任務如左
 - 1.審核社會服務處業務計劃業務報告經費預算及會計報告
 - 2.監督并協助社會服務處業務之推行
 - 3.募集社會服務處基金及經費
 - 4.保管社會服務處基金并決定其運用方式
- 四、董(理)事會設董(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董(理)事三人至五人主辦社會服務處之機關聘請熱心社會事業或捐資較多人士充任之
- 五、董(理)事會設常務董(理)事一人由董(理)事互推充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六、董(理)事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董(理)事出席並須出席董(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董(理)事會董(理)事任期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 八、董(理)事會董(理)事概為義務職
- 九、董(理)事會不另置辦公人員事務由事社會服務處主任指派處中人員辦理所需辦公用具並由處借給
- 十、本規程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六、司法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 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案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案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敘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為及格應即呈荐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荐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認為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一、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曾任荐任司法官或荐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就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查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
法
令
狀

一、民政

准內政部電達中籤壯丁可爲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征集時須入營服役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二三四一己字第三九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合各區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

案奉

內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一五一四號代電開：「案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中籤壯丁已經聲請檢叢合格可否爲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平一字六〇五四號指令開呈悉中籤壯丁仍可爲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但奉令征集時仍須入營服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法令解釋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廢止內政部甘肅省各縣鄉鎮長管理考核辦法第三條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二二三四一己字第四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各專員縣市局所

案查本府前為加強鄉鎮長管理起見經於三十二年四月制訂甘肅省各縣鄉鎮長管理考核辦法公佈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三條施行以來事實上因難殊多現為顧全事實俾各縣對各鄉鎮長控制靈活以資增加行政效率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將該項辦法第三條及本府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民二申字第六二五五號訓令解釋該辦法要點第二三兩項一併廢止紀錄在卷除報部備查并分行外合頒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谷正倫

二、教育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一二二視(三四)己字第三五三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各省立師範學校
縣市局

資本省為加強師範學校推行輔導工作起見曾制訂「甘肅省師範學校輔導工作分配與聯繫辦法」於本年元月三十一日
該文二二視(三四)己字第〇六二八號令頒佈遵照在案茲復依照教育部指示予以增訂如下：

一、原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內「並須將輔導工作報告與視導意見」之下加入「填具『師範學校地方教育指導員出發輔導各縣市地方教育工作報告表』等字樣。」

二、增訂「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除由教育廳擇優印發其他各師範學校參考外並由各師範學校選擇優良事例互相通訊以資觀摩」為原辦法第六條第六項。

三、增訂「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列為該校考成之一省教育視導人員於視導師範學校時應查明輔導工作實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為原辦法第七條原辦法第七條遞改為第八條。

所有以上增訂各節除咨教育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務法務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四〇

三、人事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登（三四）已字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縣市局 潤惠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平人字第九八五二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六三號訓令略開銓敘部擬訂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甲截至現在爲止凡業經依法核定其人事機構並擬具組織章程未奉核准及尚未依法設置人事機構之各機關均由本部就所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依法核定其機構組織員額配備後先函復所在機關說明設置人事機構所需經費及人員均在本機關核定預算數額及總員額內統籌均配俾能與國民政府迭次明令相符合於取得同意復文後即備文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根據備案情形辦理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手續乙、由本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組織法規其有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已有規定而方式不合者即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修正訂入惟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檢查洽商修訂手續較繁費時自多擬與甲項同時並進乃可及早完成丙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內之分科設股劃分職掌及配備員額暨其他必要事項擬於各該機構辦事細則中訂明俾資遵守丁擬請考試院轉咨立法行政兩院於修正各機關組織法時將人事機構列入必要時並請通知本部派員出席說明業經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令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并抄發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訓令一件（附印）

主席 谷正倫

附印國民政府原訓令

前據考試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五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七六二五號函為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事官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敘部審核又軍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八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省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咨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零號令飭轉行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俱應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併入各機關組織互內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案當經遵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不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案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分令行政院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等因謹查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係新創制度推行之初為期適應各機關之箇別需要及機構本身之明確健全起見均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分別擬訂組織規程以為分科設股劃分職掌配備員額之依據辦理以來呈奉核定公布施行之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規程已達一百五十餘單位於法令事實均能兼籌並顧尚無困難之處現既不另訂組織規程則本部此

後對於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案之處理以及指揮監督之準依自當頑密籌劃竊謂組織規程雖不單訂而其精神固爲人事管理制度之根本所寄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擬訂實施方法如次甲載至現在爲止凡業經本部依法核定其人事機構並擬具組織規程未奉核准及尙未依法設置人事機構之各機關均由本部就所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依法核定其機構組織員額配備後先函復所在機關說明認置人事機構所需經費及人員均在機關核定預算數額及總員額內統籌分配俾能與國民政府迭次明令相符合於取得同意復文後即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根據備案情形辦理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手續乙、由本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組織法規其有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已有規定而方式不合者即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修正訂入惟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檢查洽商修訂手續較繁費時自多擬與甲項同時並進乃可及早完成丙、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內之分科設股劃分職掌及配備員額暨其他必要事項擬於各該機構辦事細則中訂明俾資遵守丁、擬請鈞院轉咨立法行政兩院於修正各機關組織法時將人事機構列入必要時請通知本部派員出席說明以上四項擬請轉呈核示以爲今後辦理之準繩並請轉咨行政院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復經咨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人字第四三八八號函復以關於人事機構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辦理步驟甲乙丙三項係銓敘部辦事手續與該院無關丁項該院贊同等由准此理合將奉令飭據呈復及咨商行政院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飭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三三〇五號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六日渝文字第二八六〇號公函爲遵批抄送銓敘部所擬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一月 | |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
| 半年 | | |
| 全年 | |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一六二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二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刊入本報。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